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同時，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舉，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以就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分別與(i)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及(ii)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濰柴新能源訂立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下文所詳述的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告第III、IV.A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告第IV.B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結合本公司對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近期進行的審視，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舉，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此外，就本集團分別與(i)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及(ii)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集團亦擬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就下文所詳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取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新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新框架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新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IV.及V.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16.32% 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2. 濰柴空氣淨化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空氣淨化70%股權的持有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濟南動力為濰柴空氣淨化30%股權的持有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3. 濰柴新能源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新能 源70%股權的持有 人。本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中國重 汽氫動能為濰柴 新能源30%股權的 持有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濰柴新能源(及 其附屬公司)銷售電 池原材料等產品和 提供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濰柴新能源(及 其附屬公司)採購電 池及電機等產品和 接受服務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陝汽集團(及其 聯繫人)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陝汽集團(及其 聯繫人)採購汽車零 部件、廢鋼等產品和 接受服務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12,000,000,000 [#]	15,195,000,000 [#]	17,135,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8,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	400,000,000 [#]	600,000,000 [#]	80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	4,300,000,000 [#]	4,450,000,000 [#]	4,500,000,000 [#]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300,000,000 [#]	500,000,000 [#]	700,000,000 [#]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及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3,100,000,000 [#]	7,100,000,000 [#]	10,000,000,000 [#]	—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陝汽集團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4,2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 產品和接受服務	7,200,000,000*	7,700,000,000*	8,20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A.1.(a)、A.2.(a)及A.3.(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且第A.1.(b)、A.2.(b)及A.3.(b)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III.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此外，本集團擬於該等協議屆滿後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結合本公司對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近期進行的審視，董事會認為，將具有相似性質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精簡該類交易乃屬合宜之舉，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集團)訂立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各份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下載列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的詳情。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據悉，(i)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ii)揚州亞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而其股份隨後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揚州亞星繼續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以上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銷售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促使上述精簡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待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銷售)」))，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將告終止；
- (ii)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及

- (iii) 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漢德車橋及揚州亞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各份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銷售)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管。

於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涉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並受其規管。除上文所述的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銷售)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而有關各份現行濰柴揚州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按合併基準)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行上限：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323,000,000	492,000,000	638,400,000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u>70,000,000</u>	<u>80,000,000</u>	<u>90,000,000</u>
按合併基準	<u>7,906,000,000</u>	<u>8,322,000,000</u>	<u>8,889,400,000</u>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各自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4,867,378,474	6,438,139,046	4,495,634,155
2.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649,203,297	639,787,505	163,801,982
(b)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附註)	8,549,816	9,743,362	5,052,722
(c)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附註)	8,730,863	4,633,803	4,023,745
3.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a)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92,766,751	130,919,545	74,895,433
(b) 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8,105,283	49,259,165	42,961,225
(c) 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20,298,637	48,849,580	24,825,637
按合併基準	<u>5,655,033,121</u>	<u>7,321,332,007</u>	<u>4,811,194,899</u>

附註：鑒於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鑒於二零二四年以來，工程機械(挖掘機等)產品市場逐漸回暖，預期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和挖掘機銷量增長較多。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與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有關)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的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本集團可繼續按照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同時精簡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為清晰及全面的情況供股東考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已達約人民幣4,8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約為人民幣9,622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多出16%。因此，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據此，基於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322百萬元上調約44.2%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按合併基準)人民幣8,889.4百萬元上調約70.9%至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5,195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增長約26.6%)屬適當。此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長約12.8%至不超過人民幣17,135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服務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iii)自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發動機以來，雙方保持緊密合作，預期未來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提高；(iv)工程機械類市場呈現復甦態勢，預計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工程機械類產品會進一步增加；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12,000,000,000	15,195,000,000	17,135,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V.A.(a)及V.(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合併基準)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據悉，濰柴燃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入賬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董事會已議決，展望未來，上述獨立框架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以便向股東更簡明地展示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程度。

為簡化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有關上述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待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日期稱為「**生效日期(採購)**」))，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將告終止；及
- (ii)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採購)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儘管提前終止，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受現行濰柴燃氣採購框架協議規管。

於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生效後(即取得必要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涉及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合併為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並由其規管。除上述提前終止外，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規管生效日期(採購)前已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的條款按合併基準大致相同。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止三個年度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行上限：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53,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831,000,000 (附註)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7,570,000,000 (附註)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按合併基準計算	<u>10,634,000,000</u>	<u>99,630,000,000</u>	<u>11,583,000,000</u>	<u>8,112,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i)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的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本公司與濰柴燃氣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已於上表披露，以求完整。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1.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1,311,189,086	2,448,007,420	1,897,275,456
2.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附註)	30,612,513	58,804,918	9,134,286
3.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404,469,482	449,898,333	182,519,428
4.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4,704,195,346	3,673,560,716	1,422,122,143
按合併基準計算	6,450,466,427	6,630,271,387	3,511,051,313

附註：鑒於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不受申報規定所限，上表所載列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乃為完整性而披露的未經審核數字。

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

透過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數項具類似性質(即有關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框架協議所規管之交易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按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同時簡化涉及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提供更清晰及更全面的整體情況供股東考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約達人民幣19億元，上限額度佔比為約46%。考慮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能源產品的採購僅為約人民幣6.3億元，但下半年預計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另行考慮新能源產品下半年的採購增幅)約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多出51%。因此，本公司估計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因此，根據本集團按最新市場發展而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並結合考慮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預期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較預算低，本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調整為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屬適當。此外，本公司估計本(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進一步增長不超過12.5%及11.1%至不超過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及(iv)隨著新能源電池市場預期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向濰柴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V.A.(b)及V.(b)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維修(不含鑄造)、空氣淨化技術的轉讓、諮詢業務，及國家允許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述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10,000,000	520,000,000	830,000,000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04,444,946	143,375,088	1,398,112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和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銷售的研發服務尚未結算研發費，導致相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較小。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恢復增長趨勢。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復甦，濰柴空氣淨化對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於未來恢復至正常或更高水平；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830百萬元下調超過5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0.0%及33.3%。

下表載列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a)及V.(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251,994,062	3,683,245,835	1,790,446,667

受市場環境影響，發動機銷量略有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呈下降趨勢。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交易金額較預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配備後處理的發動機市場將趨於穩定。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銷售計劃後對其上述採購及服務之交易量的估計；及(iii)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8,985百萬元下調超過70%。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五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20%，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5%及1.1%。

下表載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300,000,000	4,450,000,000	4,5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b)及V.(b)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汽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等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最終控制約95.45%，其餘約4.55%由三家公司／合夥企業持有。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740,000,000	6,240,000,000	6,74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033,674,692	2,403,147,550	1,812,510,916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繼續圍繞整車整機龍頭帶動戰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加速產業鏈協同升級。董事會仍對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看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二零二四年受市場環境影響，產品結構調整，向陝汽集團的銷售低於預期。但預期二零二六年市場趨於穩定，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數量趨於穩定。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市場將趨於穩定，市場對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服務之需求將會恢復，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趨於穩定。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及(iv)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低於預期，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740百萬元有所下調。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7.1%及6.7%。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2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420,000,000	7,140,000,000	7,83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262,477,612	4,650,052,851	3,357,110,718

中國經濟目前呈現穩中向好的狀態，市場預期和信心將持續恢復。重卡市場呈現出復甦且向新能源轉型的態勢，未來有望繼續保持向好趨勢。

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對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零部件的採購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百萬元、人民幣7,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經考慮二零二四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830百萬元稍微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7,200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增加約6.9%及6.5%。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200,000,000	7,700,000,000	8,20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新能源

濰柴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汽車零部件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耦合系統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試驗機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電機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插電式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等業務。其由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分別持有70%及30%，而後者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重工，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治及控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907,160	78,556,181	17,093,8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25,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電池等產品的銷售錄得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已相當於其二零二四年全年銷售的78%。鑒於預期有關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預期對濰柴新能源集團生產的電池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重要供貨單位，對本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為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使濰柴新能源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預期濰柴新能源集團就採購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在同期大幅度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分別增加約66.7%及40.0%。

下表載列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a)及IV.A.(a)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

協議：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新能源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7,785,085	143,861,563	629,881,31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10,000,000元。

由於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自二零二五年起，由於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張以及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濰柴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其生產的電池等產品錄得較二零二四年對比達近7.8倍的大幅度增長。本集團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為新能源電池及電機產品，該等產品對於支持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從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鑒於預期有關對新能源電池需求的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根據濰柴新能源集團的銷售計劃，預期其向本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將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大幅度增長趨勢。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電池及電機市場的預期；及(iii)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銷售計劃，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在假設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濰柴新能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金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達3倍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並計及有關下半年的預期增幅)約為人民幣31億元。另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增幅將稍為下降至分別增加約129.0%及40.8%。

下表載列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3,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III.(b)及IV.A.(b)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V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和益處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安排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複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性質類似的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為一份框架協議(即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可更清晰地向股東展示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所訂立的相關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而使股東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與濰柴控股集團之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交易的程度。

就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簽訂之終止協議以縮短相關協議之期限(如上文所述為訂立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之附帶安排)，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終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的業務經營者，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空氣淨化提供技術研發支援並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等相關產品。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交易已受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規管。

於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擬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及(ii)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提供技術研發等服務的支持，對於維持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本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3.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新能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新能源業務的業務經營者，濰柴新能源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新能源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新能源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鑒於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重汽氫動能增資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告第V.節所披露，於訂立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前，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濰柴控股銷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並分別由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規管。鑒於本集團專注於電池及新能源產品的營運，預期未來與濰柴新能源集團的交易規模將會增加，而本集團與濰柴新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其關連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由獨立的框架協議規管較為合適。

於繼續進行濰柴新能源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後續的新能源重卡生產銷售及產品轉型至關重要；及(ii)濰柴新能源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重要供貨單位，對本集團的銷售業務亦很重要，本集團向濰柴新能源集團提供原輔材料及技術開發服務，對於維持濰柴新能源集團相關產品的高質開發及生產亦屬必要，繼而確保本集團可得到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濰柴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4.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通過合併納入本集團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如適用)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第III.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及孫少軍先生；
2. 本公告第IV.A.及V.節所載的與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及與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及
3. 本公告第IV.B.節所載的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袁宏明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第III、IV.A及V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IV.及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行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c)節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陝汽集團 框架協議」	指	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現行陝汽集團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2.節
「現行陝汽集團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1.節
「現行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b)節
「現行濰柴燃氣租賃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出租廠房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現行濰柴燃氣運輸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II.2節
「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現行濰柴燃氣租賃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運輸協議
「現行濰柴燃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燃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3.(a)節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II.(b)節
「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現行濰柴燃氣銷售框架協議、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現行濰柴燃氣採購協議，而「現行濰柴控股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A.一節

「現行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1.(b)節
「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V節
「現行濰柴控股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指	濰柴控股與本公司就採購及／或接駁動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1.(a)節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亞星銷售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及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布)，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IV.及V.節，「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陝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B.(b)節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B.(a)節
「新濰柴空氣淨化框架協議」	指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A.(a)節

「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A.(b)節
「新濰柴控股框架協議」	指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b)節
「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V.B.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V.B.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氫動能」	指	中國重汽集團氫動能汽車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燃氣」	指	濰柴(濰坊)燃氣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濰柴控股持有74.33%，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I.、IV.A.及V.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集團」	指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新能源」	指	濰柴新能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濰柴新能源集團」	指	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b)節
「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a)節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由濰柴控股間接
持有95.90%，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